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8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明和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9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審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深夜敲門討債，竟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顏面、左前臂多處鈍挫傷等傷害，經本院詢問告訴人意見，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被告未能徵得告訴人原諒，犯後又否認犯行，實為不該，惟念及告訴人所受身體上傷害尚非極為嚴重，且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告訴人於凌晨1時許敲門討債）、犯罪情節、智識、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慧嵐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附錄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9971號

11 被 告 林明和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明和於民國112年10月9日凌晨1時許，在臺南市○區○○
18 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前，因不滿余曉薇於深夜時分前往上
19 開地點敲門、找其同住家人林軒竹討要債務，竟基於傷害之
20 犯意，徒手毆打余曉薇之左側頭、臉部，余曉薇並以左手加
21 以阻擋，致余曉薇受有頭部、顏面、左前臂多處鈍挫傷等傷
22 害。

23 二、案經余曉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被告林明和於警詢中矢口否認上開傷害行為，辯稱：當天凌
26 晨1、2點，因為上開地點門口有很大力的撞門聲而被吵醒，
27 我下樓看到告訴人余曉薇，有因為撞門的事情跟告訴人吵
28 架，但我沒有動手等語。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
29 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
30 醫院（下稱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急診護理紀錄、
31 救護紀錄表、臺南市大林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各1份、告訴

01 人傷勢照片11張附卷可稽。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證人即告
02 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當天我去上開地點找林軒竹討
03 債，我敲門後看到林軒竹開小窗查看、又關起來，但人不出
04 來，我便在外面叫他，不久後被告走出來，我說我要找林軒
05 竹，結果被告一出來就打我的左側頭部，我有用左手阻擋，
06 當下我就感到頭暈，當時有報警，也是警察幫我叫救護車等
07 語；而告訴人於同日凌晨1時7分許報警，經警到場處理，告
08 訴人即向員警表示在上開地點遭被告徒手揮打，且經救護人
09 員於同日凌晨1時44分許到場救護、於同日凌晨2時1分將告
10 訴人送往成大醫院急診就醫，告訴人亦向救護人員表示遭陌
11 生人徒手攻擊等情，有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急診護
12 理紀錄、救護紀錄表、臺南市大林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各1
13 份在卷可查；則被告、告訴人發生爭執之時間與告訴人受
14 傷、就醫時間密接，且觀告訴人向員警、救護人員、及其於
15 警詢、偵查中之歷次陳述、指訴內容均一致，並與其所受傷
16 勢之客觀事證相符，當有相當可信性，足認告訴人所受傷勢
17 係遭被告傷害所致。被告所辯尚無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3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6 書 記 官 蔡 佳 芳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30 元以下罰金。

3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